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6 學年度推廣教育非學分班
「英國 ITEC 2 級專業化妝文憑教育課程」
ITEC Level 2 Certificate in Make-up
招生簡章

美容從業人員的必備執照

國際認可的美容證照、提高國際美容師的專業地位

教學目標	1. 配合英國 ITEC 2 級專業化妝文憑檢定內容進行培訓 2. 促進學員專業彩妝技巧之理論 3. 增進學員實務能力的操作 4. 促使學生能夠拓展國際視野
辦理日期	106 年 12 月 23~24 日，107 年 01 月 15 ~ 19 日，共 7 天(50 小時)。 術科模擬考：107 年 3 月 26 日、4 月 09 日。(6 小時) 共 56 小時。【認證考日期另行通知】
辦理單位	主辦單位：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技術合作處 培訓單位：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美容保健科 協辦單位：法國專業彩妝 ATELIER-華粧佳人
課程費用	38,000 元。(代收考試費用 18,000 元+課程費用 20,000 元)
優惠方案	本校在校學生享優惠價 28,000 元。【請提供學生證影本核對身分】 (代收考試費用 18,000 元+課程費用優惠價 10,000 元)
招生對象	1.通過美容丙級證照之學生。 2.適合已有化妝基礎，對化妝有興趣或有志投身化妝行業之學生。
辦理地點	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牙體技術大樓五樓整體專業教室 F502
招生名額	25 名，額滿為止(低於 20 人不開班)。 【以完成報名手續(含繳費)的為優先錄取】
報名期限	106 年 12 月 07 ~ 15 日或額滿為止。
報名方式	1.於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技術合作處現場報名，並檢附以下資料。 2.檢附資料：報名費用現金、報名表、1 吋照片 1 張、個資同意書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、護照影本 (註：若無護照請上外交部網站查詢，將來辦理護照請務必以提供之英文姓名為主)



退費標準	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七條規定，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 1.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 2.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 3.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 <u>註：本課程須於開課前將名單送於英國報考，一旦由協辦單位將名單送出後將不予退費。</u>
注意事項	1.證照由英國發放，證書上所列英文姓名需與護照英文姓名相符，若所提供之英文姓名有誤或與護照上不同，將不便更改證書姓名，後果請自負。 2.各班如人數不足無法開班，由本處公佈。辦理退費者，請於時間內辦理，逾期不受理。 3.如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，課程費用依退費辦法辦理，相關費用恕不保留至其他課程。 4.各班謝絕旁聽、試聽，以免影響上課秩序。
洽詢專線	(06)622-6111#696 李先生；傳真：(06)622-4175。

課程大綱

上課日期	上課時間	課程名稱	時數	授課教師
106/12/23 六	08：30-17：00	ITEC 考試流程說明	8	何耐銀/助教
106/12/24 日	08：30-17：00	皮膚分析	7	何耐銀/助教
107/01/15 一	09：00-17：00	粉底技巧	7	何耐銀/助教
107/01/16 二	09：00-17：00	眼妝唇妝腮紅技巧	7	何耐銀/助教
107/01/17 三	09：00-17：00	新娘妝	7	何耐銀/助教
107/01/18 四	09：00-17：00	晚宴妝	7	何耐銀/助教
107/01/19 五	09：00-17：00	作品集製作技巧	7	何耐銀/助教
107/03/26 一	13：00-16：00	術科全程模擬考(正式模特兒)	3	何耐銀/助教
107/04/09 一	13：00-16：00	術科全程模擬考(正式模特兒)	3	何耐銀/助教

考生注意事項：

- 1.考生由第二堂課開始接應備齊所有考試需使用之所有物品。
- 2.依智慧財產權，考生上課期間請勿錄音、錄影。
- 3.課程請勿缺課，缺課時數無法提供補救教學。
- 4.保持上課教室清潔。

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推廣教育學員報名個資同意書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技術合作處 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組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茲就本單位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，依法告知以下事項：

一、個人資料管理、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，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請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。若您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，避免您的權益受損。若您選擇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單位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，可能影響您的權益。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目的、類別及利用

1.本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課務相關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
2.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所載。

3.您同意本單位因課務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單位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4.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單位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、請求刪除。

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 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茲簽署如下：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 同意人簽名：_____ (請親簽)



編號：

